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“公司”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,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, 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(其中毕方庆先生、钱旭先生、曹克先生、王丽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)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,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,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<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2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